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
合规性的说明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